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 學期**

**第 1次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**一、法令依據**

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（二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（三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**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額 | 任教職務 | 聘期 |
|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|  1 名 | 幼兒園廚工 | 108年08月20日-109年1月20日 |

**三、報考資格** (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)：

(一)基本條件

1.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2.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3.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

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

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)。

 (二)其他資格

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|
|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|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龍源路121巷110弄39號）電話:03-4717149 # 310 |
| 報名費 | 免費。 |

**五、工作內容、時間**

1. 工作內容：

 1.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 2.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。

 3.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1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班時間為 7:30~16:00 (含休息時間)。
2. **福利制度**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定期契約）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(二)薪資給付標準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

 3,76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15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 ，每

 月2萬4,750元。

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**七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備註 |
|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|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5日16時止 |  |
| 報名時間 | 108年7月25日8時至16時 |  |
|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| (一) 本校(園)網站：http://www.lyes.tyc.edu.tw/(二)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：https://jobs.tyc.edu.tw/(三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事求人）徵才網站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 |  |
|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| 報到時間：108年07月26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9時止。報到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 |  |
| 甄試時間：108年07月26日（星期五）9 時10 分。甄試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 |  |
|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| (一)錄取名單定於108年0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 於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網<http://www.lyes.tyc.edu.tw/>lyes/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(二)採網路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**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** |  |
| 成績複查時間 | 成績複查108年07月29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9時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幼兒園申請，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費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|  |
| 報到聘任 | 正取人員：108年07月29日（星期一）10時辦理報到。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。 |  |
| 繳交體檢表 | 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10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光）及傷寒等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 |  |
|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網站：<http://www.lyes.tyc.edu.tw/>lyes/ |

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**資格審查表**

附件2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|  |
| **序號** | **證明文件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審查人簽章** |
| 1 | 基本履歷 | 請繳交正本 |  |
| 2 | 身分證或居留證 |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|  |
| 3 | 相關經歷證明 |  ⬜有 ⬜無 |  |
| 4 | 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 |  ⬜有 ⬜無免附 |  |
| **切結書**1.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。
2.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3.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4. 繳交基本履歷，發還證件正本。

簽名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學期** |  |  |
|  |  |
|  **第1 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身份證黏貼** |  |  |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**

**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 學期**

**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 (請逐一勾選)：

**□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：**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**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**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者。

* 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**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**

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**

**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 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**

**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**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甄選成績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|
| 複查結果 |  | 正確或不正確 |
|  |  | 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**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**

 **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（收執聯）**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甄選成績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|
| 複查結果 |  | 正確或不正確 |
|  |  | 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**：

1.申請時間：依簡章成績複查時間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 2.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、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

 園申請；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。

 3.本申請單 1 式 2 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。

4.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。